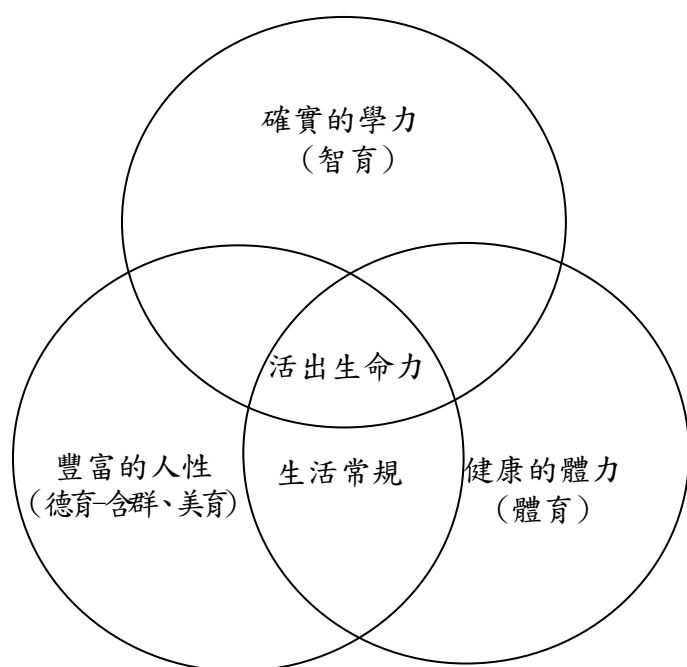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教育法第一條：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」其重點是：均衡、健全。我認為這就是全人教育，也等於生命教育，人人都能「活出生命力」。什麼是「生命力」，是人內在最根本的動能。而最根本的動能，是來自五育的均衡發展。

我以簡御繁，將五育歸納為：學生務必能完整學習「教育三大目標」認知、情意、技能。



一、認知+技能=確實的學力

情意=豐富的人性+健康的體力

二、學生應有的表現：

1. 學科課程的表現：(智育)

(1) 升學成績

(2) 校內外的競賽

(3) 各科技能檢定

2. 生活常規的表現：

(1) 品德：①德育：禮貌、整潔及表達能力

②群育

③美育

(2) 健康：體育—健康生活的型態

註：生活常規是生活的基本關鍵能力，也是通識教育(常識教育、公民教育)。

(通識=通常知識)